

#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特殊教育法」、「學生輔導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公告方式：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
2. 全國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https://careers.oteecs.ntnu.edu.tw/Front\\_Job\\_List.aspx](https://careers.oteecs.ntnu.edu.tw/Front_Job_List.aspx))
4. 1111 人力銀行 (<https://www.1111.com.tw/>)
5. 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7 日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http://www.youth.tc.edu.tw>)

參、甄選類別：

類別	科目	名額
代理	電子科暨水電技術科	1
代理	餐飲管理科(食品專長)	1
兼課	自然科-生物	1

肆、報名資格：

1. 大學以上畢業，或持相關資歷證明文件，男性須役畢。
2. 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者尤佳。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4.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伍、甄試方式：

1. 文件初審：
  - I. 資格審查符合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參加甄試；不符合資格者則不再通知。
  - II. 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前未被通知參加甄試者，表示文件審查未通過。
2. 複試：筆試、試教與實作。

陸、報名方式：電子郵件報名：下載簡章報名表及需檢附資料之電子檔直接 e-mail 至 [awinnie@gm.youth.tc.edu.tw](mailto:awinnie@gm.youth.tc.edu.tw) 受理報名。

柒、報名檢附資料：

1. 報名表。(自行掃描黏貼相片)
2.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
3. 相關技術證照。
4. 合格教師證書。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
6. 切結書。
7. 蒐集個資同意書。
8. 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相片1張。

捌、甄試報到手續：

1. 攜帶身分證(正本)核對身分。
2. 112年2月9日(星期四)上午8:30分前完成報到。

玖、甄試地點：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100號)

壹拾、成績配分比例：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備註
口試	50%	20%	
筆試	50%	30%	
試教		20%	
實作		30%	
總計	100%	100%	

壹拾壹、甄試科目及範圍：

應試科別	筆試範圍 (60分鐘)	試教範圍 (20分鐘)	實作 (60分鐘)	備註
電子科暨 水電技術 科	■ 基本電學	基本電學(台 科大)	電機電子 實務	專長需求： 具數位電子、電腦硬體裝 修、室內配線、太陽能光電 乙級者尤佳。
餐飲管理 科 (食品專 長)	■ 食品檢驗分 析丙級 ■ 烘焙丙級	1. 食品檢驗、烘焙丙級術科 理論。 2. 自備：特殊工具或相關教 材。		專長需求： 1. 具食品檢驗分析、烘焙 丙級證照。

			2. 另具其他餐飲專長尤佳。
生物科 (兼課)	■ 高中生物範圍	1. 相關大學科系、研究所畢業(具備合格教師證)。 2. 精熟新課綱核心概念、素養精神，具課程開發設計能力者尤佳。	

壹拾貳、甄試總成績造具名冊，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擇優錄取聘任。

壹拾參、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1. 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2. 同分之排序依試教、筆試、口試之順位核算。

壹拾肆、錄取名單及報到相關事宜於 112 年 2 月 9 日（四）下午 3 點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個別通知。

壹拾伍、報到時間：112 年 2 月 10 日（五）下午 2 點本校人事室報到。

壹拾陸、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其他不予聘任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壹拾柒、聯絡方式：

1. 諮詢電話：04-24963333 # 126 人事室 葉美琴主任。
2.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 100 號。
3. 電子郵件信箱：[awinnie@gm.youth.tc.edu.tw](mailto:awinnie@gm.youth.tc.edu.tw)

壹拾捌、報考人員繳交之資料於甄選結束後即銷毀之。

壹拾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管會議決後修正，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科別：					准考證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婚姻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現在地址：			身心障礙 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永久地址：			電 話	日：( ) 夜：( ) 行動：				
	E-mail：								
教育程度 至少填二項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起迄年月	日夜間部	畢肄業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合格 教師 證書	類別	科別	證書字號		技術 證照 證書	類別	級別	證書字號	
現職 及 經歷	服務機關或學校		專兼任	職稱	起迄年月日		備註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證照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相片 1 張(自行掃描黏貼報名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蒐集個資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核發 准考證			甄選委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結果 通知			
注意事項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								

##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試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如有下列情事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若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茲切結下列事項：

- 1、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卻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 2、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3、 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 4、 應聘者有接受「部別轉聘」、「兼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及「支援日、夜間部課務」之義務。

此 致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補繳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

( 准考證號碼： )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教師甄試，因具有下列資格之一，敬請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請勾選身份)

具有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1、32、33 條規定資格者。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加科登記。

立切結書人若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切結人：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蒐集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注意事項：

### 一、本校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

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為：

代號 修正特定目的項目：

【001 人身保險、002 人事管理、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031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6 存款與匯款、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7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20 稅務行政、159 學術研究】

### 二、本校需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分類，本校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類別計有：

代號 識別類：

C001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住址、電話、相片、電子信箱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C002 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等)。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代號 特徵類：

C011 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等)。

C014 個性(如個性等之評述意見)。

代號 家庭情形：

C021 家庭情形(如結婚有無、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結婚之日期、子女之人數等)。

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如子女、受扶養人、父母等)。

代號 社會情況：

C033 移民情形(如護照、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等)。

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如駕駛執照、行車執照等)。

代號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1 學校記錄(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C052 資格或技術(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國家考試或其他訓練記錄等)。

C056 著作(如書籍、文章、報告、視聽出版品及其他著作等)。

代號 受僱情形：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例如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僱之條件及期間等)。

C063 離職經過(如離職之日期、離職之原因、離職之通知及條件等)。

C064 工作經驗（如以前之僱主、以前之工作等）。

C065 工作、差勤紀錄（如上下班時間、各項請假紀錄、考績紀錄、獎懲紀錄等）。

C068 薪資與預扣款（如薪水、工資、福利、年金之扣繳、工資付款方式等）。

C072 受訓紀錄（如工作必須之訓練與已接受之訓練、已具有之資格或技術等）。

代號 財務細節：

C088 保險細節（如保險種類、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給付等）。

C089 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如生效日期、付出與收入金額、受益人等）。

代號 健康與其他：

C111 健康紀錄（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身心障礙種類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校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包含本校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需要之機構所在地。

（三）對象：包含本校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需要之機構。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除基於符合「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得行使以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五、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本校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台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相關服務，爰本校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業務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

---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經貴校向本人告知，本人已詳閱及明確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貴校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與用途。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貴校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立同意書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